关于对陈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6 号

陈东:

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你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,因前期所质押的股份被动平仓及司法处置,于2022年5月10日、5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0,000股、5,540,000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.0578%、0.9999%。你于2020年12月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江苏捷登")行使,并成为江苏捷登的一致行动人,江苏捷登因此取得公司控制权。此次减持距你成为江苏捷登一致行动人后不满18个月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修正)》 第五条、第七十四条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3.4.12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合规买卖上市公司

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2日